

#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6 樓

聯絡方式：(02)6633-5096

聯絡人：李怡真

## 受文者：各境內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113)滙金字第1130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非密件

附件：如文

主旨：敬請 貴行增列銷售本公司經理之「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基金」已於 113 年 6 月 20 日獲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2791 號」函同意生效募集，隨函檢附金管會之函文；敬請 貴行擔任上開基金銷售機構。
- 二、依 貴我雙方先前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銷售契約」規定，為簡化雙方作業，雙方同意如有修正銷售契約附件所列委託 貴行擔任銷售機構之基金範圍，得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
- 三、本公司將 貴行擔任上開基金銷售機構申報「中國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核准後，再另行發文通知 貴行有關上開基金上架事宜。
- 四、其他未訂事宜，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合約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滙豐銀行、法國巴黎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銀行信託部、基富通證券、好好證券、中租投顧、鉅亨投顧、凱基證券、元大證券

代理總經理林旻廷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42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募集「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總面額等值新臺幣200億元一案，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3項規定，自113年6月20日申報生效，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5月8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書辦理。
- 二、旨揭基金級別包括新臺幣級別100億元、外幣級別（包括美元、人民幣、澳幣、南非幣及日圓）等值新臺幣100億元，應自申報生效日起6個月內擇定日期開始募集。若有正當理由無法於6個月內開始募集者，貴公司得於期限屆滿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7條第2項但書規定，向本會申請展延，並應同時副知中央銀行。
- 三、請將受益憑證申購人依法人（特定金錢信託、一般法人）、自然人統計人數、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列表於下列時間向本會申報：

電子文  
文騎

9

(一)基金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6條第1項成立條件時。

(二)基金募滿第1次淨發行總面額時。

四、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5項規定，應於募集前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始得募集。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旨揭基金開始募集3日前將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電子檔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嗣後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亦應傳輸。

六、旨揭基金資產應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保管滙豐超核心優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慧芬女士）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

2024/06/20  
10:38:03  
文  
章

